

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并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情况。自有关情形发生次一交易日起，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。停牌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。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。

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0-065），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，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，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截至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股票停牌期满30个交易日，停牌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2家以上，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，自2020年11月9日起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